

##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

2、相关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3、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一、情况简述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5日与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酒立方”）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双方将通过此次战略合作，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各自资源和优势，在优势资源共享、酒水F2C生态系统打造、线下营销资源共享等等方面加强合作，围绕双方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酒水、茶叶批发零售业务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并进一步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### 二、战略合作方介绍

名称：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,588.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1年9月7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陈春敬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碧水湾10号楼1102号店

经营范围：批发、零售：预包装食品、工艺美术品、日用百货、机械电子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石材、建筑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包装材料、纺织品、服装鞋帽、箱包；票务代理服务；旅游信息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营销策划；企业项目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

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酒立方系国内领先的酒业销售连锁企业，在北京、山东、湖北等重点销售地域设有分公司，拥有营销团队三百余人，营销网络遍布全国绝大多数省市地区，并已于 2013 年 9 月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上市，成为首批在国内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酒业销售连锁企业之一。酒立方全国连锁旗下运营品牌产品有：五粮液、茅台、剑南春、董酒、郎酒、泸州老窖、洋河大曲、汾酒、古井贡酒、水井坊等知名品牌白酒，以及龙藤庄园系列、法国卡斯特系列、德国凯撒啤酒等国外名酒。

本公司与酒立方已于 2015 年开始合作，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实施，通过联合主办订货会、产品推介会、店面与大客户相结合等多种形式，推进传统消费模式转变，取得了显著成果，达成了双方既定目标，因此双方决定进一步加深合作关系，达成战略合作。

### 三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主要条款

#### 1、合作领域

双方拟在优势资源共享、酒水 F2C 生态系统打造、线下营销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加强合作，围绕双方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酒水、茶叶批发零售业务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并进一步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#### 2、合作内容

(1) 本公司和酒立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合作互补，提高竞争力，共同进行市场拓展。

(2) 双方拟合资设立联营公司，由本公司提供资金、广告宣传及品牌支持，由酒立方提供资金及知名酒类生产企业供应商资源，通过合资公司与酒类生产企业的深度合作，共同打造酒水 F2C（Factory to customer，即从厂家到消费者）生态系统，以线下产业支撑、全程品控、快速市场反应为基础，改变传统供应链格局，使消费者能够直接面对生产厂家。具体合资形式及合资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(3) 双方共享线下营销网络资源，在同等条件下，本公司、酒立方优先选

择对方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合作伙伴，优先使用对方的产品和服务，向客户引荐对方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或者服务，并相互给予最优惠待遇，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。

### 3、合作期限

2016年4月16日起至2019年4月15日止。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，如果双方均未表示不再续约，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。协议有效期可按上述方式多次延续。

## 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双方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充分发挥各自特长及优势，进一步加深合作关系，共同提升双方公司产品与产品品牌的知名度，充分挖掘双方业务领域的资源，实现双方优势互补，促进双方客户资源增长，提升客户粘性，进一步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合作的具体正式协议尚需履行双方内部审批流程。
- 2、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
- 3、未来本协议如有实质性进展，公司将按照等有关要求，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5日